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會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特設本會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爰訂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、組成及委員任期。（第二點至第四點）
- 三、本小組會議之召開、主席人選與委員出席及代理。（第五點）
- 四、本小組幕僚業務之辦理。（第六點）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。（第七點）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（第八點）
- 七、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（第九點）

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會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</p> <p>（二）本會人權保障法制之建置及落實。</p> <p>（三）本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</p> <p>（四）本會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</p> <p>（五）本會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</p> <p>（六）本會人權保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（七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</p>	<p>本小組之任務。</p>
<p>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所屬相關單位（機關）主管（副首長）及學者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副召集人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本小組之委員人數、派（聘）、任一性別委員及外聘委員比例，並明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派兼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（聘）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派（聘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之任期。</p>
<p>五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如無提案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本會派兼之委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，</p>	<p>本小組會議之召開、主席人選與委員出席及代理。</p>

<p>得指派代表出席。 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</p>	
<p>六、本小組之幕僚事務由本會社會發展處辦理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。</p>	<p>本小組幕僚事務之承辦單位。</p>
<p>七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</p>	<p>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之代表出（列）席，俾作為決議之參考。</p>
<p>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	<p>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等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</p>
<p>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小組之經費來源。</p>